

**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部分决议被撤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ST 致生，证券代码：830819，以下简称“ST 致生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在审阅公司判决文件时，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风险，提请投资者注意。

一、涉及诉讼判决情况

针对北京鼎驰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ST 致生决议纠纷一案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73522 号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“一、撤销被告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《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中对《关于选举迟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选举张昕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两项议案作出的决议；

二、驳回原告北京鼎驰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七十元，由被告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京0105民初73522号判决书后,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出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。公司存在治理机构不健全的风险,对公司经营发展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。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,并建议公司及时进行董事选举工作,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,公司尚未选聘新的董事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,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7日